实用法律案例评点

刑　事　卷

主　编　莫澄真
副主编　骆金盛　曾　艳　陆　哲

广西人民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前　言

案例即案件实例，由审判机关审结的案例通常称之为判例。在英美法系国家，判例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法的渊源之一，先前作出的判例对后来的案件有约束力，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也有约束力。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法院的判例不是判案的依据。但由于判例能为人们对同类问题或同类案件在适用法律及判决等方面提供一个评判的先例，仍具有一定的参考适用性。因而，判例在我国法学理论界、司法界以及社会生活中日益受到重视。以案例为研究对象的各种各样的论文专著纷纷发表。案例分析、案例评释、案例评点既是法学界和司法界关注的热点，也是民众最为喜爱的一种学习法律的好形式。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表的案例，对新类型案件在法律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所作的定性处理原则，既为立法提供了实践依据，也为下级法院处理同类案件提供了准确性的参考依据。案例虽然不具法律效力，但案例是法律适用于具体案件的先例，成功的案例同样可以起到预测、防范、警示、评判的作用，甚至比法律条文更具体、更生动、更易被人们理解与接受。由此可见，对案例的分析研究，不仅可以为司法实践提供判案参考，而且可以通过案例向社会大众宣传法律，普及法律知识。

基于向社会大众宣传法律这一宗旨，《实用法律案例评点》丛书力求做到接近生活，贴近民众，从民众关心的法律问题出发，通过对案例进行评点，让读者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在编写上，本书采用“案例—焦点—评点”的体例，并在标题上结合案例提炼出为读者所要了解的法律问题，让人一目了然，以便读者在快节奏的现代生活中有机会接触案例，学习法律，并从中得到启迪。既避免就案说案，离开法律、法理分析案例去追求案情趣味性的倾向，又避免长篇大论，追求体系完整，脱离大众生活的大而全倾向，使案例与法律知识有机融合在一起，实现法律性、理论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的统一。

本书的作者均是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在繁忙的审判工作之余，大家选收了近年人民法院公开审结的案例，进一步从法律、法理上进行分析研究，这是法官将判案的认识过程、理解法律、适用法律、判断是非曲直等公之于众的一次尝试。如果通过作者对案例的评点，能让读者从中得到一点有益的启发，或者通过案例评点学到一些法律知识，作者就感到欣慰了。然而，尽管作者在案例选收、编写过程中力求案例典型一些，参考性强一些，说理充分一些，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总难免有不到之处，望读者重在了解掌握案例的法律知识即可。本书编写中为了案例的合理性，已对案例作了必要的技术处理。由于案件情况千差万别，书中所讲的案例及处理结果，很难与其他案件相等同，作者对案例所作的评点分析，亦纯属作者观点，仅供参考，望读者勿对号入座。

安秀莲

1998 年 9 月

目　录

前　言 …… 1

定罪量刑篇

粗心大意酿悲剧
——什么是过失犯罪 …… 3

他不是杀人凶手
——意外事件不是犯罪 …… 6

被黄毒毒害的少年
——刑事责任年龄的认定 …… 9

教授是不是“疯”了
——刑事责任能力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 12

讲朋友义气　坐三年班房
——共同犯罪的构成 …… 15

授意他人盗窃　难逃被抓后果
——教唆犯的认定和处罚 …… 19

设账偷税　单位受罚
——单位犯罪的构成及惩罚 …… 22

法律还你公正
——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的界限 …… 25

中止犯罪　免受处罚
——中止犯罪的刑事责任 …… 28

投案自首　回头是岸
——自首的构成及处罚 …… 31
曾斌为什么被改判为死缓
——立功的认定及处罚 …… 34
报复杀人被判死刑被剥权
——什么是剥夺政治权利 …… 37
杀人主犯为何不被判处死刑
——死刑的适用条件 …… 40
竹篮打水一场空
——罚金刑的适用 …… 43

暴力犯罪篇

玩情投毒　害己害人
——投毒罪与杀人罪的区别 …… 49
一念之差
——如何对劫持航空器罪定罪量刑 …… 52
“安乐死”不安乐
——故意杀人罪的构成条件 …… 55
“大义灭亲”造成的伤害案
——故意伤害罪的认定 …… 58
能这样“传宗接代”吗
——非法拘禁罪的认定与处罚 …… 61
表舅绑架　幼童惨死
——如何区分绑架勒索罪与抢劫罪 …… 64
被屈打成招的“盗窃犯”
——什么是刑讯逼供罪 …… 67
抢劫犯的下场
——如何对抢劫罪定罪量刑 …… 70
聪明反被聪明误
——诬告陷害罪的构成要件 …… 73
非法造枪的下场
——如何认定非法制造枪支罪 …… 7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如此厂长　法律难容
——强迫职工劳动罪的犯罪构成 …… 78

一场陈尸他人住宅的闹剧
——非法侵入住宅罪的特征 …… 81

点歌点出诽谤罪
——如何对诽谤罪定罪量刑 …… 84

公理惩恶父
——虐待罪的构成要件 …… 87

无情的父亲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90

敲诈梦难圆
——敲诈勒索罪的特征 …… 93

经济犯罪篇

贪得无厌　身陷囹圄
——认定贪污罪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 99

假借贷　真索贿
——受贿罪的构成要件 …… 102

不明不白的富有也有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构成要件 … 106

买假币毁了他
——什么情况下持有假币构成犯罪 …… 109

吃面食吃出了怪病，谁之过
——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罪 …… 112

销售伪劣种子　坑农害农应受罚
——对销售伪劣种子罪的处罚 …… 115

牟暴利造毒酒　害人害己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构成要件 …… 118

优惠购房大骗局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121

非法集资　肆意挥霍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区别 …… 124

变造存单　诈骗资金
——票据诈骗罪的客观表现形式 …… 127

恶意透支的恶果
——恶意透支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 130

生产盗版品　损人又害己
——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构成 …… 133

商业秘密不容侵犯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客观表现 …… 135

伤天害理　国法不容
——走私淫秽物品罪的构成要件 …… 138

名为做生意　实为大诈骗
——如何区分合同诈骗罪与合同纠纷 … 141

这是合法的商标使用行为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构成要件 …… 145

厂长偷税　罪责难逃
——什么是偷税罪 …… 148

破坏社会秩序犯罪篇

不听劝阻　自食恶果
——妨害公务罪的构成要件 …… 153

以暴抗法　法必严究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的特征 … 157

居民身份证不容伪造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的特征 … 160

市井无赖的行径
——寻衅滋事罪的表现形式 …… 164

神圣国旗　岂容玷污
——侮辱国旗、国徽罪的构成及特点 … 167

造假包庇　锒铛入狱

——包庇罪与伪证罪的区别 …… 170

法院判决岂容藐视
——如何认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174

逃跑两日　加刑两年
——如何认定脱逃罪 …… 178

倒卖假护照　害人终害己
——什么是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 181

不能买卖的石蛋
——什么是倒卖文物罪 …… 184

一刀切错铸成千古恨
——如何认定医疗事故罪 …… 187

自家的林木也不能乱砍
——关于滥伐林木罪的法律规定 …… 191

卖淫公司的覆灭
——组织卖淫罪的构成要件 …… 194

被害者害人　法亦难容
——传播性病罪的犯罪构成 …… 198

毒品、渎职犯罪篇

杜冷丁的诱惑
——贩卖毒品罪的特征 …… 205

不该凋谢的花朵
——运输毒品罪的构成要件 …… 209

神秘的工厂
——制造毒品罪的认定 …… 212

不能拥有的东西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特征 …… 215

权色交易落法网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与徇私枉法罪的区别 …… 218

特殊的走私物

——如何认定走私制毒物品罪 …… 222

花儿虽美不能种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特征及认定 …… 226

汤粉里的秘密
——什么是欺骗他人吸毒罪 …… 230

这样的林业站站长应当坐牢
——什么是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 233

胆大妄为 私放罪犯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构成要件 …… 235

亵渎法律 枉法裁判
——如何认定枉法裁判罪 …… 237

徇私枉法 法律不容
——什么是徇私枉法罪 …… 240

疯狂的赌徒
——如何认定玩忽职守罪 …… 243

后 记 …… 246

定罪量刑篇

粗心大意酿悲剧

——什么是过失犯罪

已经退休的汽车修理工林师傅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这么一大把年纪了，还会成为罪犯被送进班房，他悔恨地说，都是因为自己太粗心大意了，才酿成了这场悲剧，害人又害己。

事情原来是这样的：林师傅56岁那年退了休，离开了汽车修理工岗位。说实在的，林师傅的技术是没得说的，打20岁学开车起，他从来没出过安全事故，更难得的是，他还是个修理汽车的好手。因此，林师傅一退休，上门请他打工的人还真不少。最后，林师傅选中了教委劳动服务公司汽车维修中心，他想既能发挥自己的余热，又能赚些钱补贴家用，何乐而不为。林师傅技术好，干得卖力，每个月的薪水也高，他自己舒心，家人也高兴。可偏偏在干得挺顺手的时候出事了。1997年3月28日，林师傅修理好一台东风牌大货车后，跳上驾驶室准备试车，并安排学徒工吴某将塞在车轮下的阻车石搬开。当时，由于车前方停着一辆待维修的汽车，要试车必须将车倒开出去，林师傅急着试车，但学徒工吴某搬开阻车石后，由于有朋友召唤，便离开了，修理场只剩下林师傅一人。作为干了几十年的老师傅，林师傅知道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车倒车必须有人指挥，但他一想：以往自己试车倒车有时也无人指挥，照样安全无事。于是，他凭着老经验，十分自信地操作起来。通过反光镜，他看到车后方没有障碍物，便启动了车子。汽车大约往后倒了30米远，忽然听到有人大喊："师傅，你的车子压倒人啦！"林师傅听到喊声后，慌忙从车上跳下，只见车身后一花坛边，一个小男孩倒在血泊中，一双手脚不停地抽搐，嘴里发出微弱的声音。林师傅知道自己闯了祸，来不及细想，立即把孩子送到医院，可是这名男孩却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而死亡。事后查明，遇难的男孩是7岁的强强，那天是周末，贪玩的强强趁父母亲不注意，独自溜到汽车维修中心附近的小花园玩耍，不料由于林师傅的疏忽，导致不幸发生。

事故发生后，林师傅主动赔偿了5000元，对强强的死深感懊悔难过，但自认为自己只是过失行为，不应该构成犯罪，不负刑事责任。但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认定林师傅的行为已构成过失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

【焦点】什么是过失犯罪？

【评点】犯罪分为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两种，《刑法》第十五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根据该条规定，过失犯罪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两种。

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这里的应当预见，包括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

指行为人负有预见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责任，这种预见责任，通常是国家对公民提出的职务上的要求或法律上的义务。第二层含义是指客观上具有预见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只要行为人尽到自己的责任，将自己的注意力集中于应当注意的事物或情况，是完全能够预见到危害结果发生的。本案例中，林师傅作为一名有着半辈子开车、修车经验的老师傅，应当预见到在当时的试车场有可能有孩子在玩耍，如果自己试车倒车，有可能将孩子压死，但是由于疏忽大意，他没有下车仔细检查，而是凭老经验启动了车子，导致了强强的死亡，这就是疏忽大意的过失。

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可以避免，以致发生了这种结果。所谓轻信可以避免，是指行为人经过对自己主观方面及客观方面有关条件分析之后得出判断，认为危害结果可以避免，不会发生。之所以会轻信，是因为一方面不切实际地高估了可以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有利因素；另一方面又低估了行为过程中可能促使危害结果发生的不利因素。

他不是杀人凶手

——意外事件不是犯罪

1995年深秋的一个夜晚，劳累了一天的许师傅哼着小曲，悠然地驾着出租车朝回家的路上驶去。这几年许师傅开出租车，由于车子开得好，态度热情，服务周到，多次受到乘客赞扬。今天忙乎了一天，收入不少，许师傅很高兴，想着进家后妻子温情的话语，孩子可爱的样子和可口的饭菜，不禁感到一阵温馨。他想自己虽然成年累月在外跑车既辛苦又乏味，但比过去在工厂干活收入增添了不少，有了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备感欣慰。这样想着想着，很快就到了家门口，正在这时，一对老夫妇站在路边不停地向许师傅招手。暮色中看到老夫妇焦急的神情，憨厚的许师傅不由得将车停在他们面前，问清老夫妇的去处后，许师傅想了想，决定再跑一趟，痛快地请老夫妇上车，调转车头离开了家门口。

在宽阔寂静的马路上，许师傅一边愉快地驾着车，一边注视着马路，他还不时地和车上的两位老人唠唠家常，出租车在马路上正常行驶。突然从路边一个胡同内快速冲出一个农民模样的人，他骑着自行车，看也不看来往的车辆，违章径直朝马路对面骑去，许师傅的车刚好驶来，见状立即紧急刹车避让，但因距离太近，结果骑车人撞在汽车上当场死

亡。许师傅面对这飞来的横祸，一下子愣住了……事后查明，骑车人是近郊的农民赵铁，赵铁那天喝了酒，又见夜色已晚，心里焦急，慌慌张张赶路，没想到违章骑车横穿马路而丧了命。赵铁的家属提出许师傅是杀人凶手，要求将许师傅绳之以法。

司法机关经过调查分析后作出结论：许师傅发现赵铁时，立即采取了紧急刹车措施，但因距离太近，不能制动住车的惯性，以致发生了赵铁死亡的结果，纯属意外事件，许师傅不是杀人凶手，不是罪犯，不承担刑事责任。

【焦点】什么是意外事件？为什么意外事件不是犯罪？

【评点】意外事件是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情形。意外事件的成立，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2）行为人在主观上没有罪过，即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3）损害结果的发生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所谓不能抗拒的原因，是指行为人遇到了某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或某种无法克服的困难，明知要引起危害结果发生，即使他想要加以避免，限于自身的能力、环境和条件，根本无法排斥和阻止发生这种危害结果。所谓不能预见的原因，是指行为人在其行为引起危害结果的当时，没有预见，而且根据当时的情况及行为人的主观条件，他也不可能预见。本案例中，从客观上看，许师傅的车压死了赵铁，造成了损害结果，但许师傅主观上既没有故意，也没有过失。在当时的情形下，许师傅不可能预见

到赵铁骑车突然从胡同里快速冲上马路，赵铁的死亡，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这就是意外事件。

为什么意外事件不是犯罪呢？无罪过即无刑事责任，这是我国刑法所遵循的原则。《刑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不是犯罪。"意外事件之所以不是犯罪，就是因为行为人主观上没有危害社会的罪过，当然不能令其承担刑事责任。

被黄毒毒害的少年

——刑事责任年龄的认定

16岁的少女小殷，怎么也没想到1997年7月5日会是她的祭日，更没有想到对她实施暴行的会是比她小两岁、从小一起在爷爷、奶奶怀里长大的堂弟大伟。小殷和大伟相互照顾，一直相处很好，小殷爱学习、活泼、勤快，是班上的“三好”学生，但大伟却不爱学习，进初中后经常逃学，两个月内旷课达7次。老师多次上门家访，父母也苦口婆心地说教，可他就是执意不进校门，无奈校方只得让他辍学。大伟辍学后父母很少管他，他常常跟一些不三不四的人混在一起，看黄色书和黄色录像。1997年7月5日，大伟来到堂姐家里玩，只有姐姐一个人在家，看到弟弟来玩，姐姐十分高兴，忙着做饭做菜，招待弟弟，大伟吃了午饭离开姐姐家后，就去了附近的一家个体录像室接连看了三部录像片。他看的第三部录像片是一部黄色片，片中的淫秽镜头，不断地刺激着他。这时，他习惯地摸钥匙想剪指甲，忽然想起钥匙落在堂姐家。啊，只有堂姐一个人在家！一个罪恶的念头陡然闪过……下午4点，大伟又来到小殷家取钥匙，谁知拿了钥匙的弟弟，忽然间露出狰狞的面孔，在小殷毫无防备的情况下，用双手紧紧扼住小殷的脖子。可怜的小殷未能叫出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